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斗小字第219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

訴訟代理人 方建閔

被告 劉春生（即劉春美之承受訴訟人）

劉春明（即劉春美之承受訴訟人）

住同上

劉春南（即劉春美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劉春生、劉春明、劉春南為被告劉春美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；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，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，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，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及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01 二、查本件係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9月30
02 日宣判，然被告劉春美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判前之同年
03 9月9日死亡，有劉春美戶籍謄本（現戶部分含非現住人口）
04 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惟當然
05 停止之事由係發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據為判決基礎之訴
06 訟資料已均經當事人辯論，本於其辯論之裁判，縱於訴訟程
07 序當然停止後宣示，亦於被告劉春美之利益無損，本院自得
08 就此部分如期宣判。又被告劉春美之繼承人為劉春生、劉春
09 明、劉春南，均未拋棄繼承，此據原告陳明在卷，復有劉春
10 美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（繼承事
11 件）公告查詢結果可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即應由本院裁定准
12 許劉春生、劉春明、劉春南為被告劉春美之承受訴訟人，並
13 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16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9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21 書記官 施嘉玫